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進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20時2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20時1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進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黃淑芬、犯罪之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穀飼梅花牛排、無骨牛小排各1盒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

（見偵卷第23至27頁、第31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號

被 告 林進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進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0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員黃淑芬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穀飼梅花牛排、無骨牛小排各1盒（價

01 值共計新臺幣323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旋遭黃淑
02 芬察覺並報警，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贓物（已發
03 還）。

04 二、案經黃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進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芬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
08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9 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查獲照片1
10 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7 檢 察 官 宋有容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20 書 記 官 何俐萱